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决字(7)(2023)4号

绥宁县开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527MA4R12Y062

地址: 绥宁县长铺乡游家湾村2组

法人代表: 秦榕壕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3月1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加工豆制品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进入生产阶段。

以上事实,有2023年3月14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

2023年3月14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豆制品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进入生产阶段事实;2023

年3月14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豆制品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进入生产阶段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2023年3月14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的事实;2023年3月16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两年内环境违法次

数为1次（含本次）、豆制品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进入生产阶段及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第十六条第二项：“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7）（2023）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于2023年3月17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字（7）（2023）6号），责令你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环评审批相关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20%；（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的裁量百分值为0%；（2）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3）项目建设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的裁量百分值为15%；（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裁量百分值为16%；（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无”（一年内）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20\%+15\%+16\%=51\%$ 。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1%)×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89万元)×1%=9639。因此，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陆佰叁拾玖元整（¥9639.00）。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 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060270291001036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永刚

联系电话：0739-2232825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11 号 邮政编码：4226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3年4月17日

